

參與國際體育學術和運動組織經驗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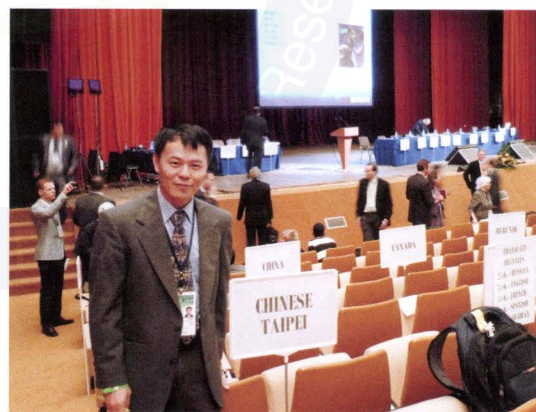
洪巧菱、洪聰敏



▲ 2009 摩洛哥 ISSP 執委會會議。(圖片提供：洪聰敏)

前言

本文作者之一從 2005 年起，開始擔任國際運動心理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ort Psychology, ISSP) 執行委員，並於 2009 年起進一步擔任該會財務長至今。另外，也自 2006 年開始擔任心生理學會 (Society for Psychophysiological Research, SPR) 之國際拓展委員會委員至今；另一個與國際體育學術有關的職務則為自 2003 年開始的國際桌球總會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ITTF) 運動科學委員會委員。這些工作的參與讓我們有機會在推動體育學術和運動組織發展上，除了提供自己的想法之外，更重要的是也看到



▲ ITTF 會員大會。(圖片提供：洪聰敏)

了各國代表因為不同角度所帶來的異質視野，對於拓展思維的複雜度與考慮面向的完整性很有幫助。值此體育界正積極擴大國際參與，提升我國之國際影響力之際，本文作者擬從參與較深的 ISSP 與 ITTF 的經驗分享，提供給有興趣於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的國內學者參考。

參與 ISSP 之經驗

在運動心理學領域中，北美運動及身體活動心理學會（North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NASPSPA）與應用運動心理學會（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AASP）都是以北美學者為主軸的學術組織；而歐洲運動心理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FEPSAC）和亞太運動心理學會（Asian South Pacific Associ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ASPASP）則以歐洲或亞洲學者為主軸的學術組織。比較起來，ISSP 應該是運動心理學界國際化最深、也最具世界代表性的國際學術組織。也因此，我國學者參與該組織之機會較北美和歐洲這三個組織的機會較大；而與亞太運動心理學會比較，它在國際影響力部分較大。

ISSP 執行委員會（managing council）是一個

常設性組織，組織架構內有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秘書長 1 人、財務長 1 人，以上 6 人為 ISSP 官員。另外，由上一任主席、加上 9 位執行委員，總共 16 位組成執行委員會。依 ISSP 章程規定，執行委員與官員之任期皆為 4 年，每人得以連任一次，欲競選官員者需有至少一任執委資歷，所以每個人在 ISSP 執委會內最長任期為 2 任執委、2 任官員，總共 16 年。ISSP 執委會於每 4 年舉辦一次之國際運動心理學會世界大會（ISSP World Congress）時，由具有投票資格者（需於研討會舉行當年以及前 1 年皆保有會員資格者方具投票權）投票產生。

我國學者最早參與 ISSP 執委會的是目前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且擔任系主任之季力康教授於 1997 年初次獲選為執行委員，並於 2001 年獲選連任。季教授 2 任執委表現優異，與來自世界各國之執委關係密切，其於 2005 任期結束時，在澳洲雪梨舉辦之世界大會中，鼓勵本文作者之一參加競



▲ 2010 巴西 ISSP 執委會暨運動心理學論壇。（圖片提供：洪聰敬）

選，在其早先建立之豐沛人脈與優異表現之聲譽下，與會各國代表肯定來自臺灣之參選者，再加上臺灣代表也運用策略組成龐大學者與研究生代表團參與投票，一舉成功傳承，讓臺灣學者繼續在這一個重要的國際運動心理學學術組織扮演要角。

在 2005 年開始的第一任，本文作者之一先於 2006 年成功邀請所有 ISSP 執委（包括來自德國、加拿大、美國、荷蘭、葡萄牙、以色列、香港、日本、瑞典、希臘、摩洛哥等國）至臺北辦理 ISSP 每年一度之執行委員會議，並隨同辦理一場學術大會，邀請與會之執委與國內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接著由本文作者之一與當時主席 Hackfort 教授與秘書長 Lidor 教授擔任主編，邀請演講之學者將演講內容撰寫成論文，在經過同儕審查後，將通過之論文編撰成專書 *Psychology of Sport Excellence*，交由國際出版社出版並銷售至全世界。也因為這些積極作為，本文作者之一受邀於 2007 年起擔任 ISSP 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中文部編輯委員，並於 2011 年擔任主編至今。

由於第一任 4 年之投入獲得所有執委之肯定，本文作者之一於 2009 年之世界大會選舉中獲選為財務長，並協管理 ISSP 網站至今。其間並於 2011 年由臺灣運動心理學會主辦之亞太運動心理學學術研討會中，再次邀請所有 ISSP 執委會成員（包括來自德國、丹麥、美國、葡萄牙、香港、日本、瑞典、希臘、奈及利亞、巴西、英國等國）來臺進行專題演講。經由這 2 次的參訪，這些見識過許多國家以及國際研討會的國際代表們皆相當肯定臺灣在運動心理學的學術水準，也因此 2012 年的年度執委會會議中，本文作者之一推薦目前任職於國立體育大學教練

研究所之張育愷副教授角逐 4 年一次之 ISSP 優秀年輕學者獎（ISSP Developing Scholar Award）而一舉獲獎，創下全亞洲有史以來第一位獲獎之紀錄。此外，本文作者之一與其他我國運動心理學者也應邀參與由 ISSP 規劃之運動心理學專書之撰寫，對於提升我國學者在國際運動心理學界之曝光率與國際影響力，皆有相當之助益。最後，也由於這些努力，本文作者之一也應邀在今年北京之 ISSP 世界大會中爭取連任財務長工作，除了可以繼續提升 ISSP 之國際事務推動外，也持續提升臺灣學者在這一國際組織之影響力。

參與 ITTF 運科委員會之經驗

國際桌球總會（ITTF）是一個以辦理世界性桌球賽會與推動桌球運動為主要宗旨的國際組織。在其眾多以競賽與推廣為主的委員會中，特別成立運科委員會，主司運動禁藥檢測與教育，以及桌球運動科學之推展工作；並於每 2 年在世界錦標賽前 2 日，舉辦 ITTF 桌球科學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術研究的發現做為桌球運動推展之基礎。比起前面 ISSP 之偏學術屬性，ITTF 運科委員會將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的應用進行連結。

ITTF 運科委員會（Sport Science Committee）是一個常設性組織，組織架構內有主席一人、正規委員 5~7 人，通訊委員 7~9 人，總共約 13 至 17 人組成。所有成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運科委員於每 2 年，先經由超過 200 個國家會員的各國國家桌球協會推薦，每一國家至多可推薦一名運科委員至 ITTF 提名委員會審議，再經由 ITTF 執委會議審核後決定，並於世界錦標賽會員大會中公布。

本文作者之一為我國第一位參與 ITTF 運科委員會者，參與之機緣乃因為 2003 年初，本文作者之一



應中華奧會邀請代表中華桌球協會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亞洲桌球聯盟，於該會議中與亞洲各國代表見面認識，並於會中受到時任 ITTF 推展委員會之澳洲籍代表之建議，以及伊朗代表和馬來西亞代表之積極鼓勵，認為本文作者之一過去之桌球競技背景與運動心理學學術結合，可以在 ITTF 有一番作為，並於其後得到中華桌協的支持推薦至 ITTF，在打破新進人員通常由通訊委員開始的前例下，於 2003 年巴黎世錦賽開始獲聘為運科委員會正規委員。

在多年的參與中，本文作者之一採取積極參與策略，首先是先在國內籌組桌球教師聯誼會，將國內特別是在大專院校擔任教職之前桌球選手組織起來，透過邀請國內運動科學專家之演講與交流，讓我國桌球學術研究之能量提升。接著鼓勵與帶領這些桌球老師積極參與 ITTF 每 2 年舉行一次之桌球科學學術研討會發表。自 2005 年上海之學術研討會開始、2007 年克羅埃西亞、2009 年日本橫濱、2011 年荷蘭鹿特丹、再加上今年之法國巴黎，來自我國學者之桌球運動科學論文發表量與參與會議人數，皆是地主國之外最大的團體，這些積極參與事實獲得所有整個運科

委員會成員的肯定與重視。另外，本文作者之一也於 2007 年世錦賽中以各參賽國之選手為對象進行調查性研究，研究成果連同我國其他學者的研究，已多次發表於 ITTF 桌球期刊。

國際學術組織參與心得

從參與 ISSP 這一個學術取向以及 ITTF 這一個運動組織的經驗中，個人的感受是參與國際體育學術與運動組織，需要具備實力、人脈與機會。在實力部分，學術專長明確，具特色性研究課題會更有優勢。特別是像 ISSP 這麼龐大的組織中，積極爭取各種曝光機會的各國代表很多，因此研究專長具有特色，比較不會與別人重疊，出線的機率就會大增。目前我國運動學術各領域之學者，在國際上有發表的人數已經不少，其學術水準可以受到國際上的肯定，而且具備英文這個國際語言能力的人也越來越多，因此只要有心，要在國際組織上有一片天，難度應該不高。

在人脈部分，參與國際體育學術與運動組織需要的是人際互動積極，個性容易相處的人。特別是我國目前積極鼓勵各方人員進行國際交流，因此對於申請



1. 2012 杜拜 ISSP 執委會暨運動心理學論壇。(圖片提供：洪聰敏)
2. 2012 杜拜 ISSP 執委會與 ISSP 副會長瑞典籍 Stambulova 教授合影。(圖片提供：洪聰敏)
3. 2010 巴西 ISSP 執委會會議。(圖片提供：洪聰敏)

國際交流之經費補助較有利，國內學者可以把握這樣的契機，找機會邀請國際型學者來臺或至對方國家訪問，甚至進行國際合作，這些都是建立人脈的有效途徑。另外，在參與國際研討會時，積極與他國學者組成專題討論（symposium），也是建立人脈的好方法。最後，有機會就向國內前輩討教—就如本文作者之一得到國內前輩的支持一樣，進入國際學術組織會更加事半功倍。而就此一論點而言，國內已經在國際組織建立知名度與人脈的學者，也應該要具有提攜後進，傳承與延續的肚量，讓我國年輕的學者能因為前人的努力，而能踩在巨人的肩膀上爬的更高，後人所成就的地位也會讓所有體育學術界的人得利。

在機會部分，雖然很多人說機會是可遇不可求，但是個人覺得機會是給積極想做且一直都在準備的人。前面所提到的實力與人脈，其實都是平常的累積，研究論文不會幾週或幾個月就會有很多成果，學術知名度絕對不是一朝一夕就建立起來的，而是日積月累，長期耕耘而產生的。人脈的部分也是一樣，都是靠每一次的人際互動機會建立起來。我們都喜歡不自私的人，因為這樣的人不會只顧著自己往上爬，也

同時會幫助其他人一起爬高，願意與別人分享成就以及成就所帶來的利益。當一個人在平常就是這樣與人相處時，機會就會一直往他的方向出現，所以機會不是偶然，而是一個必然。

結語

以我國目前在體育學術上的積極作為，加上具備國際語言能力的人數很多，以及目前在各國國際體育學術與運動組織擔任要職的學者也越來越多，若能找到機會將這些國際先鋒與想要參與的後進結合起來，透過經驗傳承與人脈運用，相信必定可以產生母雞帶小雞的作用，提高我國體育學術界在國際體育學術與運動組織的人數與參與層級，擴大我國的國際影響力，也間接可以為我國競技運動、全民運動以及運動產業的推展產生貢獻。

作者洪巧菱為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生、洪聰敏為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